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63號

原告 傅士禎  
被告 品味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漢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）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為83年生，離強制退休之65歲期間尚有已逾5年餘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依照調解紀錄之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100,000元（35,000元\*12月\*5年）；其次，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薪資部分，與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定之；另就備位聲明部分，亦與先位聲明互相競合，應依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定之；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1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7,264元（21,790元/3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東紅